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總說明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三條，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二〇〇三年決議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將文化資產定義分成「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於同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下，將修正前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傳統藝術」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二類；將修正前第三條第五款「民俗及有關文物」正名為「民俗」並修正其定義；以及增訂「口述傳統」（如泰雅族史詩吟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如雅美族飛魚祭之捕魚知識與技術）二類，又依修正後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認定其保存者、廢止、審查等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並考量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屬性、定義及內涵皆有所不同，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實務運作，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各目之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法律授權，修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後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暨訂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俾免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概念混淆。

茲就訂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說明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傳統工藝、重要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第二條、第三條）
- 三、定明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條件。（第四條）
- 四、定明傳統工藝之登錄認定審議程序。（第五條）
- 五、定明辦理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公告應載明之事項。（第六條）
- 六、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之登錄認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事項及應檢具之資料。(第七條)

七、定明頒授傳統工藝保存者證書及記載事項。(第八條)

八、定明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第九條)

九、定明傳統工藝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第十條)

十、定明廢止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事由及相關事項。(第十一條)

十一、定明傳統工藝及其保存者之廢止程序。(第十二條)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具有藝術價值。</p> <p>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p> <p>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p> <p>四、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p>	<p>一、定明登錄傳統工藝之基準。</p> <p>二、第一項序文定明登錄傳統工藝，除應具無形文化資產「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軌跡」世代累積變化發展過程之共通條件外，並應具備有藝術價值、時代或流派特色或能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者。</p> <p>三、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傳統工藝之定義「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定明登錄傳統工藝，應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基準其中之一，包括：(一)藝術價值；(二)該項傳統工藝之歷史與流派；(三)能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四)為生活實用並具族群或地方生活特色之代表性者。</p>
<p>第三條 重要傳統工藝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p> <p>二、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p> <p>三、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具有代表性。</p>	<p>定明重要傳統工藝之基準，為具前條傳統工藝登錄基準，且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外，並應符合藝術價值、文化生命力、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之認同度等基準之一。</p>
<p>第四條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p>一、按無形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是技藝而非個人，但人是技藝體現與傳承之必要媒介，爰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認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應同時具備之條件，包括應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文化表現形式有一定掌握與體現能力，爰於第一款定明；且具</p>

	<p>有傳習該項無形文化資產能力與意願，爰於第二款定明；並於文化脈絡下能獲得其他實踐者認同，爰於第三款定明。</p> <p>二、另第二款所稱「傳習」，指特定社群內不同世代間知識與技藝傳遞之活動，並不限於傳統師徒傳授之形式，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p> <p>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p> <p>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定明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之程序。</p> <p>二、另參酌現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執行、操作現況，於第一款定明現場訪查時，應向受訪查者「說明相關事項」之內容，包括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的意義、登錄理由、登錄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若受訪者對登錄事宜存有疑慮，或者受訪者內部尚未取得共識等，則不宜繼續推動登錄審查。該款程序之必要性，係參照 UNESCO 提倡的原則，由於相關的實踐者是無形文化資產的主體，因此在審查前須取得相關實踐社群之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登錄類別。</p> <p>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p> <p>三、保存者基本資料。</p> <p>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五、公告日期及文號。</p> <p>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定明辦理傳統工藝登錄及其保存者認定公告應載明之程序及事項，其登錄項目如：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以及屬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傳統工藝類別。</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一、公告資料。</p> <p>二、現場訪查資料。</p> <p>三、審議會會議紀錄。</p> <p>四、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程序，以及應備之資料內容。</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工藝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p> <p>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p> <p>二、保存者編號。</p> <p>三、登錄項目、名稱。</p> <p>四、認定日期及文號。</p> <p>五、認定機關。</p>	<p>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證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提出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p>	<p>由於登錄項目之特性、現況與保存維護需求等都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應予以整體評估，提出保存者之輔助原則與方法，爰定明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p> <p>二、其他特殊事項。</p>	<p>一、定明傳統工藝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p> <p>二、按無形文化資產是一種「活的文化資產」，因此隨著時代、社會而有所改變乃是其常態。登錄的目的，固然並不在侷限或固定某種特定的表現形式，惟期藉由登錄有助其核心價值更受重視、進而保存傳遞到未來世代。準此，倘於登錄該項無形文化資產時，反映其核心價值的事實與狀態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原登錄。爰於第一款、第二款定明廢止傳統工藝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p>
<p>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p> <p>已登錄之傳統工藝，依前條廢止</p>	<p>定明廢止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事由及相關事項。</p>

<p>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p>	
<p>第十二條 傳統工藝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定明傳統工藝及其保存者之廢止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